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。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届次和时间	事项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 2020 年 3 月 10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 2020 年 5 月 8 日	1.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3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5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	6.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2020年6月11日	7.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8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，2020年6月18日	1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追加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，2020年8月17日	1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对公司2018-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》； 3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，2020年10月27日	1. 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，公司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